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徐詣璇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7
電子信箱：Xuan73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24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0學年度附設國中部「入學方式」及「雜費調漲10%」免除法令限制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7條、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2、4條規定暨復貴校109年12月29日衛中教字第1090000373號函及110年1月13日衛中教字第1100000014號函。

二、旨案倘有違反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7條第1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三、另收取費用部分應審慎評估、核實收取，並向家長說明收費明細、用途。

四、請依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所報備事項公告於貴校資訊網路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021/04/08
14:57:45